

承诺合同登记编号：

2018-40-03-027

南京市江北新区“信用承诺制” 改革试点承诺合同

项目名称：

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

承诺方(甲方)：

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主管部门(乙方)：

签订日期：2018年9月30日

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率，减轻企业投资项目负担，江北新区实施“信用承诺制”改革试点，承诺方在签订本承诺书后即可实施项目。

一、承诺书的内容、形式和要求：

1. 企业（甲方）承诺严格执行对规土、科创、消防、建交等各部门的承诺内容。
2. 甲方承诺内容事项。
3. 违约责任。

二、承诺内容事项

（一）甲方承诺内容事项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规划备案承诺书 | ☒ |
| 2. 工程建设相关事项备案承诺书 | ☒ |
| 3. 节能承诺书 | ☒ |
| 4. 建设消防备案承诺书 | ☒ |
| 5.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承诺书 | ☒ |

（二）乙方承诺内容事项

乙方在承诺时限内受理、审核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出具相关意见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甲方的承诺是一项重要内容，关系到“信用承诺制”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，同时也是对甲方履行义务的真实意思表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此，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1.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

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、从重处罚、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。

2、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承诺义务的，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，并由相关部门就甲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。

3、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。

4、甲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、欺诈行为的，依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。

5、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甲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本承诺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6、甲方违反承诺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方（甲方）：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主管部门（乙方）：（盖公章）



13713339939



2018年9月30日